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94號

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陳潘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827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827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業於同年10月2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地址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司執卷第63頁)。是本件異議人

01 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3
02 日起算，並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同年10月20日即告屆滿
03 （同年月18日為週六，順延2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0月2
04 1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可
05 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已逾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
06 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薇晴